

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

本會地址：403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1 樓▲

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

電話：(04) 2314-9988 (04) 2526-4783

傳真：(04) 2314-9966 (04) 2526-3334

承辦員：張秀女 分機*13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師字第 11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 30 分，假【好運來洲際宴展中心一樓火焰廳】(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833 號)召開本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，當日下午暫停會務，不便之處尚祈見諒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會 111 年 3 月 8 日第二屆第二十六次理事會會議決議暨 111 年 4 月 12 日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